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

文件

平人社办〔2022〕28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市级（星级）充分就业 社区评定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充分就业社区是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
更加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。近年来，各级各有关
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坚持将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
纳入大就业工作“总盘子”，在稳定和扩大基层就业方面创造性
地开展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成果，现将《平顶山市市级（星级）充分就业社区评定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要认真对照《办法》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切实推进本地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；要强化鲜明导向，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经验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；要进一步挖掘社区促进就业潜力，加大人社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强化工作能力，提升业务素质，改善服务质量，努力打造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就业充分、群众满意的社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原《平顶山市市级（星级）充分就业社区评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人社办〔2020〕111号）废止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- 附件：1. 平顶山市市级（星级）充分就业社区评定奖励办法
2. 平顶山市市级（星级）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表



附件 1

平顶山市市级（星级）充分就业社区 评定奖励办法

社区就业工作是就业工作的基础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充分就业，关键在基层，重点在社区。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函〔2017〕292号），河南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8号），平顶山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建立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加强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（平发〔2019〕13号），平顶山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平顶山市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成果，积极把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在基层，切实打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办法

（一）评定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所有建制社区。

（二）评定周期

每年评定一次，时间安排在次年第一季度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